

民法解释学在中国大陆的实务运用——一个对照观察
因起诉及与起诉类似的事项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法共有制度的反思与重构——关于我国《物权法》“共有”章的修改
论宅基地使用权的转让
狩猎权的法律构造——从狩猎权的规范出发
债务人放弃到期债权
与债权人撤销权
以“指导案例1号”为中心



民法原理与实例研究

第二册

戴孟勇·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民法原理与实例研究

第二册

戴孟勇·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民法原理与实例研究. 第二册/戴孟勇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7-5620-7732-9

I. ①民… II. ①戴… III. ①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14847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 印 张 10.875
- 字 数 293 千字
-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39.00 元

前言

2010年11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了我的第一本论文集——《民法原理与实例研究》，该书收录了我从2002年到2010年之间撰写的10篇论文。

本书是我的第二本论文集，收录了我在2010年至2017年之间撰写的10篇论文。这些论文内容涉及民法解释学在我国大陆的实务运用状况、劳动成年制的理论与实证分析、因起诉及与起诉类似的事项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物权法中共有制度的反思与重构、宅基地使用权转让规则的解读与适用、狩猎权的法律构造、债务人放弃到期债权对债权人撤销权的影响、自由与合同自由的关系、我国违约责任归责原则的解释论、居间合同中跳单行为的认定及处理等十个问题。

本书收录的论文大多关注我国现行法的解释适用问题，这些论文尝试运用民法解释学的方法解读现行法中的相关制度，带有较为浓厚的解释论色彩。在对法院判决的处理上，这些论文不太关注法院针对个案的判决，而是注重从类案的角度整理相应的裁判见解，并结合现行法及民法理论进行分析和评价。

本书的最大特色是从理论、立法和实践中的具体问题出发，结合丰富的民法原理和大量的法院判决，充分运用民法解释学的研究方法，详尽地阐述有关民法制度的解释适用问题。相信本书有助于

打破理论与实践之间的障碍，促进民法理论界与司法实务界的良性互动。当然，对于本书中存在的错误和不足，也恳请读者朋友不吝赐教。

为便于读者核对原文，本书引用的期刊论文原则上都标注了具体页码。

感谢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李永军教授联系解决本书的出版资助问题，也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唐朝编辑、刘知函编辑为本书出版所提供的大力支持！

戴孟勇

2017年5月31日

目 录

民法解释学在中国大陆的实务运用

——一个对照观察 / 1

- 一、“请求权基础”理论的运用 / 3
- 二、法律解释方法的运用 / 11
- 三、类推适用漏洞补充方法的运用 / 30
- 四、目的性限缩漏洞补充方法的运用 / 37
- 五、制定法外的法律续造 / 40
- 六、利益衡量与价值判断 / 48
- 七、结语 / 56

劳动成年制的理论与实证分析 / 58

- 一、成年缓冲制度下的劳动成年制 / 58
- 二、劳动成年制的形成过程 / 63
- 三、劳动成年制的构成要件 / 66
- 四、劳动成年制的法律效果 / 74
- 五、劳动成年制的制度价值 / 85
- 六、劳动成年制的立法选择 / 88

论因起诉及与起诉类似的事项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96

- 一、因起诉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97
- 二、因申请仲裁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104
- 三、因申请支付令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105

- 四、因申请破产或者申报破产债权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108
- 五、因申请宣告义务人失踪或者死亡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110
- 六、因申请诉前保全措施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111
- 七、因申请强制执行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112
- 八、因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被通知参加诉讼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114
- 九、因在诉讼中主张抵销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116
- 十、结论及建议 / 117

物权法共有制度的反思与重构

——关于我国《物权法》“共有”章的修改建议 / 120

- 一、“共有”章的总体修改思路 / 121
- 二、“共有”章中应当增设的制度 / 123
- 三、“共有”章中应当完善的规则 / 129
- 四、“共有”章中应当删除的规则 / 140
- 五、结语 / 142

论宅基地使用权的转让 / 143

- 一、何谓宅基地使用权的“转让” / 143
- 二、宅基地使用权的转让与房地一体主义 / 145
- 三、宅基地使用权的转让条件 / 148
- 四、宅基地使用权的转让实行登记要件主义 / 158

狩猎权的法律构造

——从准物权的视角出发 / 162

- 一、问题的缘起：争议中的狩猎权拍卖 / 162

二、我国物权立法过程中的狩猎权之争 / 163

三、狩猎权的概念界定 / 166

四、狩猎权的法律特征 / 170

五、狩猎权的权利属性 / 181

六、狩猎权的法律效力 / 185

七、狩猎权的理论分类 / 194

八、狩猎权的权利变动 / 213

九、狩猎权的行使及其限制 / 225

“债务人放弃到期债权”与债权人撤销权 / 232

一、“债务人放弃到期债权”的含义和分类 / 232

二、债务人以免除的方式放弃到期债权 / 235

三、债务人在和解协议中放弃到期债权 / 237

四、债务人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制作的调解书中
放弃到期债权 / 241

五、债务人在调解协议中放弃到期债权 / 245

六、债务人在破产和解协议或者重整计划中放弃到
期债权 / 249

七、结论 / 251

自由与合同自由 / 253

一、私法自治、合同自由与自由 / 253

二、四种有内在联系的自由观 / 254

三、合同自由的两个侧面 / 260

四、消极的合同自由的表现 / 263

五、积极的合同自由的表现 / 266

六、消极的合同自由与积极的合同自由的关系 / 268

违约责任归责原则的解释论 / 270

一、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问题与争点 / 271

二、《合同法》第 107 条的解释论：是否确立了

严格责任原则 / 273

三、《合同法》中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二元制抑或三元制 / 281

四、严格责任原则与免责事由的配合之一：

不可抗力 / 283

五、严格责任原则与免责事由的配合之二：

债权人的原因 / 289

“跳单”行为的认定及处理

——以“指导案例1号”为中心 / 295

一、引言 / 295

二、“指导案例1号”的基本情况 / 297

三、“跳单”的界定及类型 / 299

四、“跳单”的构成要件 / 301

五、禁止“跳单”条款的法律效力 / 310

六、委托人“跳单”的处理之道 / 318

七、“指导案例1号”涉及的“相关法条” / 328

八、结论 / 331

民法解释学在中国大陆的实务运用

——一个对照观察*

台湾大学法律学院吴从周教授的大作“台湾民法解释学之发展现况——着重在本土判决实践的印证”^{〔1〕}，在简要描绘民法解释学的用语与研究对象及其在我国台湾地区的理论发展走向后，重点介绍了民法解释学在我国台湾地区的实务运用状况，即请求权基础、法律解释方法、类推适用、目的性限缩、制定法外的法律续造等民法解释学方法在我国台湾地区“最高法院”判决中的运用实况。前一方面的研究有助于读者了解民法解释学的基本构造和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理论界对于民法解释学的继受及发展，后一方面的工作有助于读者观察我国台湾地区法院系统对民法解释学的运用状况，窥知其法院裁判水平的进步和对相关民法理论的发展。其中涉及的一些问题，例如借名登记的法律效力，在我国大陆也同样存在，有的法

* 本文是对吴从周教授所著“台湾民法解释学之发展现况——着重在本土判决实践的印证”一文的评论，原载于张双根等主编的《中德私法研究》2014年总第10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收入本书时有所改动。

〔1〕 载张双根等主编：《中德私法研究》（2014年总第10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3~18页。

院还给出了指导性意见。^{〔1〕}另外一些问题,如消灭时效的起算点、将新法作为法理适用于旧法时期的案件与法不溯及既往原则的关系等,以及如何通过民法解释学的运用来促成多数说乃至通说的形成,都是值得专门探讨和深入研究的重要课题。

认真拜读吴从周教授的大作后,笔者不仅对民法解释学在我国台湾地区理论及实务中的发展状况有所认识,获益颇丰,而且不禁萌生了一个“东施效颦”的念头:如果借鉴吴从周教授大作中的研究思路及方法,对民法解释学在我国大陆司法实践中的运用状况做一番对照考察,应该是一个非常有趣的课题。在《中德私法研究》编辑部举办的吴从周教授的专题报告会上,笔者于评论阶段简要介绍了我国大陆法院运用民法解释学的几则判决。主持报告会的浙江大学法学院朱庆育教授似乎洞察到笔者的意图,在报告会结束后询问笔者能否就此写一篇评论。这使笔者有机会和压力将粗浅的想法加工整理成本文,并借此表达对吴从周教授及其大作的敬意和谢意!

吴从周教授的大作主要考察我国台湾地区“最高法院”的判决,这些判决无疑代表了我国台湾地区司法实务的最高水平,具有权威性、可信性。与此有所不同的是,本文选取的考察对象不限于我国大陆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国审判案例要览》等刊物上登载的典型判决,乃至地方法院的一般判决。对这些判决的检索主要借助于北大法宝网站(<http://www.pkulaw.cn/>),检索方式是在其司法案例库中输入关键词进行全文搜索。之所以如此处理,主要是基于以下三个方面的考虑:一是目前还无法全面搜集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民事判决,若仅以最高人民法院判决作为考察对象,难免样本不足;二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为数众多,且比其个案判决更具

〔1〕 参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买卖合同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京高法发〔2010〕458号)第15~17条。

权威性和代表性,不应被忽视;三是地方法院判决对民法解释学的运用情况,一定程度上代表着司法实务的平均水平,也不宜被忽视。

下文各小节将按照如下顺序展开讨论:先简要介绍民法解释学的各组成部分在我国大陆的理论研究状况;然后再区分司法解释和法院判决两大类型,分别讨论我国大陆司法实践中对民法解释学的运用情况。

一、“请求权基础”理论的运用

与吴从周教授介绍的我国台湾地区的情况相似,在我国大陆,也主要是受到王泽鉴教授所著《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一书的影响,^[1]民法学者逐渐了解、熟悉请求权基础理论,并撰写论著介绍、倡导此一理论,^[2]或者运用请求权基础理论研究民法中的某一制度。^[3]一些法官在评析案件时,也能够运用请求权基础理论

[1] 王泽鉴:《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该书在2009年12月改由北京大学出版社以《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之名出版,至2011年4月已印刷3次,可见其受读者欢迎的程度。

[2] 参见蓝承烈:“请求权基础检查论”,载《学术交流》2002年第3期;王利明:“民法案例分析的基本方法探讨”,载《政法论坛》2004年第2期;王菊英:“请求权基础分析法对民事实例解决的价值”,载《肇庆学院学报》2005年第4期;刘亚娜、高尚:“德国请求权基础分析法论析——兼论对我国法学教育及司法考试改革的启示”,载陈金钊、谢晖主编:《法律方法》(第12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3] 参见冯恺:“胎儿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基础探究”,载《山东审判》2002年第1期;石春玲:“死亡赔偿请求权基础研究”,载《法商研究》2005年第1期;卜祥洪:“论占有损害赔偿的请求权基础与范围”,载《当代法学》2011年第4期;朱岩:“‘利润剥夺’的请求权基础——兼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20条”,载《法商研究》2012年第3期;陆青:“合同解除效果与违约责任——以请求权基础为视角之检讨”,载《北方法学》2012年第6期;郭明龙:“论患者隐私权保护——兼论侵害‘告知后同意’之请求权基础”,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13年第3期;孙维飞:“占用公共通道纠纷的类案研究——以请求权基础为中心”,载《交大法学》2014年第1期。

分析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有无相应的请求权基础支持。^{〔1〕}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和各级法院的判决中,亦不乏提到并运用请求权基础理论的实例。^{〔2〕}2012年德国梅迪库斯教授所著《请求权基础》一书在我国大陆翻译出版,^{〔3〕}进一步推动了请求权基础理论的传播。

(一) 司法解释中对“请求权基础”理论的运用

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中,虽未直接采用“请求权基础”一词,但不乏运用请求权基础理论的实例。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下称《合同法解释(一)》)针对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问题,在第七部分以“请求权竞合”为标题,设第30条规定: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122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

〔1〕 参见谢素恒:“王洪诉巫赏翠等委托合同案”解说(CLL C. 1787214);张宏敏:“江礼琼诉刘国等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解说(CLL C. 1786699);罗熹:“黄祥生诉北京北方圣医堂健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服务合同案”解说(CLL C. 831668);王启扬、徐珊珊:“徐剑锋诉上海丰收行水产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解说(CLL C. 351133);陈丽芳、周耀明:“程新伟诉巫庚翔等借款案”解说(CLL C. 235868);黄碧青:“周永辉与建行双溪支行、建行开发区支行、建行金华分行财产及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解说(CLL C. 86805);夏增铨、谢国军:“杜晓斌诉浙江华维外国语学校案”解说(CLL C. 86790);李馨:“吴茜诉杨雪梅等腾退房屋案”解说(CLL C. 86691);楼跃飞:“杨芳芳诉顾生川其他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解说(CLL C. 86943);杨春华:“魏素英诉上海七宝乐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其他人身损害赔偿案”解说(CLL C. 86883);金蓓:“北京京霞油品有限公司诉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委托合同纠纷案”解说(CLL C. 86783);何青叶:“杨茂良、江淑贤、张来福、陆佳睿诉北京山林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路旅客运输合同案”解说(CLL C. 86737);李小鹏:“西安华强特种耐火炉料厂诉周春桥排除妨碍案”解说(CLL C. 86696);欧阳波:“颜冰诉泉州武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案”解说(CLL C. 81492)。上述案件判决及其解说分别载于国家法官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合编的《中国审判案例要览》2011年、2010年、2009年、2008年、2006年及2002年民事审判案例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

〔2〕 当然,法官是否已正确掌握并准确运用请求权基础理论,需结合司法解释及法院判决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

〔3〕 〔德〕迪特尔·梅迪库斯:《请求权基础》,陈卫佐、田士永、王洪亮、张双根译,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

起诉时作出选择后，在一审开庭以前又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对方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经审查异议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其所处理的请求权竞合问题，系请求权基础理论的重要内容。^{〔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津龙翔（天津）国际贸易公司与南京扬洋化工运贸公司、天津天龙液体化工储运公司沿海货物运输合同货损赔偿纠纷一案请示的复函》（〔2001〕民四他字第7号）进一步指出：“在请求权竞合的情况下，诉讼当事人有权在一审开庭前请求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此后不得进行变更。该案当事人在一审时以违约提起诉讼，二审时不应以侵权确认时效。”

又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保六安市分公司与李福国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请示的复函》（〔2008〕民一他字第25号复函）指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3条规定的‘人身伤亡’所造成的损害包括财产损害和精神损害。”“精神损害赔偿与物资损害赔偿在强制责任保险限额中的赔偿次序，请求权人有权进行选择。请求权人选择优先赔偿精神损害，对物资损害赔偿不足部分由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赔偿。”^{〔2〕}其对请求权聚合问题的处理，符合“请求权人对数个请求权，得同时或先后、就全部或个别主张之”的请求权聚合理论，^{〔3〕}值得肯定。

再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8〕11号）（下称《诉讼时效规定》）

〔1〕 王泽鉴：《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30～134页。

〔2〕 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与李金银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中，针对精神损害赔偿与物质损害赔偿在强制责任保险限额中的赔偿次序问题，法院从四个方面论证了应由请求权人选择行使的理由，其说理堪称详尽。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南市民一终字第371号民事判决书（CLL C. 1182222）。

〔3〕 王泽鉴：《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30页。

第5~9条在规定债权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点时,系按照合同上请求权(第5条规定了分期履行的合同上请求权、第6条规定了未约定履行期限的合同上请求权)、基于缔约上过错而发生的请求权^[1]或者说类似合同关系上的请求权^[2](第7条规定了合同被撤销后的返还财产、赔偿损失请求权)、不当得利请求权(第8条)、无因管理上请求权(第9条)的顺序进行排列的。此一编排顺序与请求权基础理论中所讨论的请求权基础的检查次序^[3]大体一致。无论这是司法解释的起草者有意为之还是无心插柳,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起草者受到请求权基础理论的影响。上述编排顺序的不足之处是颠倒了不当得利请求权与无因管理上请求权的次序。至于其中未出现物权请求权,则是因为司法实践中对物权请求权是否适用诉讼时效还存在争议,该司法解释有意回避了此一问题。^[4]

(二) 法院判决中对“请求权基础”理论的运用

在北大法宝网站上进行检索,有超过1300篇判决及其评释提到了“请求权基础”一词。因难以逐一阅读、分析这些材料,故笔者主要考察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法院案例选》中刊登的相关案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判决。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德]迪特尔·梅迪库斯:《请求权基础》,陈卫佐、田士永、王洪亮、张双根译,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13页。

[2] 王泽鉴:《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59页。

[3] 王泽鉴教授提出的请求权基础的检查次序是:契约上请求权、无权代理等类似契约关系上请求权、无因管理上请求权、物权关系上请求权、不当得利请求权、侵权行为损害赔偿请求权、其他请求权。参见王泽鉴:《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58~61页。梅迪库斯教授提出的请求权基础的检查顺序是:基于合同发生的请求权、基于缔约上过错发生的请求权、基于无因管理发生的请求权、物权法上的请求权连同其非物权法上的效果请求权、基于侵权行为及严格责任发生的请求权、基于不当得利发生的请求权。参见[德]迪特尔·梅迪库斯:《请求权基础》,陈卫佐、田士永、王洪亮、张双根译,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13~14页。

[4] 宋晓明、刘竹梅、张雪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载《法律适用》2008年第11期,第2页。

(1)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刊登的案件和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中,有四份判决提到并运用了请求权基础理论。这四份判决可以区分为如下两种类型:

第一,简要提及并支持当事人选择的请求权基础。在“申请再审人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福岷围垦疏浚有限公司、龙湾港集团上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南龙湾港疏浚集团有限公司撤销权纠纷案”^{〔1〕}中,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再审中,经本院释明,上海福岷公司、上海实业公司均确认其提起本案诉讼的请求权基础为《合同法》第74条第1款中关于债务人放弃到期债权这一无偿行为诈害债权的规定。在“焦建军与江苏省中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康辉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旅游侵权纠纷案”^{〔2〕}中,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现焦建军在旅游期间发生了交通事故,身体受到损害,并选择以侵权之诉作为其请求权基础,要求中山国旅与康辉旅行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这类案件体现出法官对请求权基础理论已有所认识,并能自觉运用该理论来分析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有无相应的请求权基础。

第二,运用请求权基础理论来阐释诉讼标的的理论及“一事不再理”原则。在“肯考帝亚农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广东富虹油品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行所有权确认纠纷案”^{〔3〕}中,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我国民事诉讼法上的‘一事不再理’原则,是指同一当事人就同一案件事实、同一诉讼标的不得重复提起诉讼,而诉讼标的是指案件所争议

〔1〕 最高人民法院(2009)民二提字第58号民事判决书(CLL C. 1793228),载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第五卷)(上),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版。

〔2〕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年3月19日审结案件(CLL C. 889643),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2年第11期。

〔3〕 最高人民法院(2010)民四终字第20号民事判决书(CLL C. 811578),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2年第1期。

的民事法律关系或实体请求权。就本案而言,首先,本案与湛江中院信用证融资纠纷案件的请求权基础并不相同,本案是肯考帝亚公司基于其与富虹公司之间的易货合同法律关系起诉,而湛江中院信用证融资纠纷案件是湛江建行基于其与富虹公司之间的信用证法律关系以及信托收据法律关系起诉,两案的诉讼标的不具有同一性……”

在“张家港泰富石油仓储有限公司与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侵权纠纷再审案”^{〔1〕}中,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苏美达公司主张,该仓储合同案件与本案分属不同的请求权基础和法律关系,确定本案侵权关系项下的损失数额需要以仓储合同违约之诉的解决为前提,因此是两个不同的诉。对于这一问题,《合同法》第122条已经明确规定,请求权基础和法律关系的不同正是请求权竞合的前提条件,认定本案是否重复审理的关键在于不同的法律关系是否由同一行为构成。……对于泰富公司的上述行为,苏美达公司认为其未适当履行仓储合同义务,已经在仓储合同案件中要求泰富公司以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其诉讼请求针对的是《产品购销合同》及《仓储合同》项下全部1000吨货物,本案中再对违约之诉中未获支持的部分提起侵权之诉,显然构成对同一行为的重复诉讼。原一、二审法院认为苏美达公司对泰富公司的诉讼请求不违反“一事不再理”的诉讼原则错误,本院予以纠正。

在上述两个案件中,法院都从请求权基础的角度阐释诉讼标的理论及“一事不再理”原则。这与吴从周教授的大作中介绍的我国台湾地区“最高法院”1997年度台上字第3760号判决和2008年度

〔1〕 最高人民法院(2011)民提字第74号民事判决书(CLLC.1337671),载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6——合同与借贷担保卷》,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年版。